

## 企管系「畢業專題」課程規劃之相關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修訂

主 旨：提昇同學在專題之學習興趣、改善研究成果之品質、以及加強對學程之應用能力與專業知識。

對 象：企管系三年級同學

辦 法：

1. 該辦法於學生在三年級上學期之「班會」時間宣佈，學生於**期中考前三週內(第八週之星期五中午十二點前)**閱讀本辦法與了解專題分組方式。
2. 於三年級上學期進行成員分組，每組成員原則上以 **2-4 名為一組**。至於提交之計畫書予屬意之指導老師時應討論專題研究之題目、研究動機(目的)、研究問題、以及考慮進行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。指導老師應於期中考後的第十五週(星期五中午十二點前)決定接受與否。被接受者或指導老師須將**具有指導老師簽名之專題指導教授申請表**交由系上統一公告；被拒收之組別，須重新提出計畫書交給原申請之指導老師，或向其他指導老師或其他學程提出新的計畫書。
2. 每位指導老師所指導之組數，在該辦法宣佈前，依該屆學生總人數再加以計算。原則上，以 4 組為上限。每組學生人數以 4 人為上限。
3. 論文主題之選定除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外，畢業專題主題務必與實務、個案、競賽或企業實習結合。
4. 專題寫作之格式，建議採用本校企研所使用之格式規定，可於企管系網頁中下載。
5. 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**第一至二週內**開始進行專題計畫書以書審方式之審查專題進度(專題期中報告)，並提出完整之書面計畫書，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評分。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之**第十五週至十七週(三週)**期間進行畢業專題口試並提出完整之書面畢業專題，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評分，並推薦部份專題參加該屆企管系「優良畢業專題」之競賽。
6. 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之口試當時，其完整畢業專題內容中，應包括中文摘要、目錄、圖目錄、表目錄、及附錄(若有需要)。口試結束後，繳予系上之兩本畢業專題內容中，則應再加入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之簽名頁以及誌謝頁等二部份，此外，學生應繳交該專題內容檔與資料檔之磁碟片予指導老師。